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9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全覆盖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全覆盖制度的通知》（皖教工委〔2015〕68号），现就开展2019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全覆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范围

省属有关高校、厅属中专学校和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上述学校和单位中，已列入2020年省审计厅和省教育厅经济责任审计的学校和单位（另行通知），可不再安排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

二、审计方式

2019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其中，有内部审计力量保证的可直接组织审计；也可采取外聘专家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由各单位依法依规确定社会

审计机构，审计所需费用由各单位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与受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协议），明确委托审计内容、审计质量、审计进度、审计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要结合各单位资产数额、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控制审计成本。

三、审计内容

2019 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2 个方面：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经济决策、预算收入、票据使用、预算支出、往来资金、科研经费、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内部收入分配制度、资产管理（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绩效情况）、对外投资和所属企业、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梳理本单位管理中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准确把握审计重点，客观反映现实问题，绝不允许“走过场”。各单位内审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审计需求，加强对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审计纪律从严、审计质量从优”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最终形成的审计报告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审计报告后应附问题清单。

四、时间安排

自行组织实施 2019 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的单位，须在今年 9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见附件），12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列入 2020 年省审计厅和省教育厅经济责任审计的单位,须在收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并在审计报告下达 3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以上材料均报送电子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单位年度审计制度执行情况、审计质量把关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部门:省教育厅教育采购监管与审计处,联系电话:0551-62810150、62810763,电子邮箱:jytjsc@ahedu.gov.cn。

附件: 2019 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9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单位（公章）：

[illegible]